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

黃宇鵬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錫河先生

黃宇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錫河先生(主席)

黃宇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宇鵬先生(主席)

蘇錫河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授權代表

陳杰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5A及14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K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6B室

網址

www.1191hk.com

股份代號

1191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7,973	50,195
其他收入		65	1,938
行政開支		(8,575)	(56,841)
其他經營開支		—	(35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3,899
財務成本	5	(31,613)	(26,4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150)	(17,622)
所得稅開支	7	(56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715)	(17,6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39)	(9)
	(539)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254)	(17,631)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30)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7	9,121
投資物業	9	231,487	231,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444	240,608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5,629	5,629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應收貸款	10	113,770	113,7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7,471	60,1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5	2,2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99,905	499,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	1,439
流動資產總值		742,114	714,5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464	39,319
應計費用		164,079	127,943
租賃負債		4,049	4,049
前股東貸款	13	49,598	49,598
其他借款		427,784	418,412
優先票據		179,967	179,967
流動負債總額		859,941	819,288
流動負債淨值		(117,827)	(104,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617	135,8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6	2,136
其他借款		—	—
遞延稅項負債		37,525	37,4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541	39,541
資產淨值		83,076	96,3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2,500	42,500
儲備		35,685	48,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185	91,439
非控股權益		4,891	4,891
權益總額		83,076	96,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可繳	購股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500	1,904,307	11,613	5,728	77,033	1,080,948	2,691	(3,033,381)	91,439	4,891	96,330
期內虧損	—	—	—	—	—	—	—	(12,715)	(12,715)	—	(12,7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539)	—	—	—	—	(539)	—	(5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39)	—	—	—	(12,715)	(13,254)	—	(13,2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2,500	1,904,307	11,613	5,189	77,033	1,080,948	2,691	(3,046,096)	78,185	4,891	83,0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可繳	購股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41,354	1,888,560	11,613	5,951	77,033	1,080,948	3,546	(2,630,371)	478,634	4,892	483,5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452)	(452)	—	(4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1,354	1,888,560	11,613	5,951	77,033	1,080,948	3,546	(2,630,823)	478,182	4,892	483,074
與擁有人交易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3)	973	11,952	—	—	—	—	3,619	—	16,544	—	16,544
期內虧損	—	—	—	—	—	—	—	(17,622)	(17,622)	—	(17,62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9)	—	—	—	—	(9)	—	(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	—	—	—	(17,622)	(17,631)	—	(17,6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2,327	1,900,512	11,613	5,942	77,033	1,080,948	7,165	(2,648,445)	477,095	4,892	481,9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585)	(8,1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14	37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437	4,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6	(3,6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6,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7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	3,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金額產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報告分類：(i)放債、(ii)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iii)戰略金融投資及(iv)物業發展。

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如下：

- (i) 放債分類涉及於香港及中國之放債業務。
-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涉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企業發展策略諮詢、項目管理諮詢等所產生之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 (iii) 戰略金融投資涉及由具有良好管理技術、合理管理費等的基金經理所管理之金融產品投資。
- (iv)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及住宅單元內單元／店舖之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10,453	11,269	—	1,323	15,210	34,570	2,310	3,033	27,973	50,195
業績										
分類業績	8,654	(3,741)	(470)	648	15,209	31,944	1,086	772	24,479	29,6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16)	(20,786)
財務成本									(31,613)	(26,4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50)	(17,62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 益/(虧損)	—	—	—	—	—	—	(13,899)	—	—	(13,899)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無形資產攤銷、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分別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中國	2,310	3,033
— 香港	25,663	47,162
	27,973	50,195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275	1,375
樓宇管理費收入	1,035	834
出售中國物業	—	834
貸款利息收入	10,453	11,269
持牌及金融服務收入	—	1,323
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	15,210	34,570
	27,973	50,195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308	258
其他借款利息	20,784	17,866
租賃負債利息	523	475
優先票據推算利息	9,998	7,860
	31,613	26,459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	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2	2,525
應收貸款減值	—	15,4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5,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28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8	16,45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565	—
遞延稅項	—	—
	565	—

由於期內概無結轉應課稅溢利或估計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照期內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715)	(17,62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50,013,330	4,153,415,098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具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工具。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中國落成之投資物業	145,353	145,353
於中國在建之投資物業	86,134	86,134
	231,487	231,487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最高及最佳使用方法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視情況而定)釐定。對於透過直接比較法釐定之投資物業，乃使用近期關於可比較物業價格之市場資料釐定，並就本集團物業之特色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對於使用投資法釐定之投資物業，已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約53,230,000港元)，本集團就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52,792	252,792
減：減值撥備	(139,022)	(139,022)
	113,770	113,770

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貸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101,354	101,354
人民幣(「人民幣」)	12,416	12,416
	113,770	113,7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由抵押品或客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利率介乎每年10%-1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5%），須按與本集團的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應收貸款而言，抵押品的公平值高於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提取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113,770	113,770

由於應收貸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448	55,155
其他應收款項	5,023	5,011
	87,471	60,166

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6,367	2,697
90至365日	2,221	1,328
365日以上	53,860	51,130
	82,448	55,155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港元)。除了按年利率10%計息的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外，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58,7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7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獲確認。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733	28,733
其他應付款項	5,731	10,586
	34,464	39,319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65日以上	28,733	28,7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約28,7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33,000港元)，即爭議中的未支付建設費用。

1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49,598	49,598

來自 Linshan 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本集團正就利息及貸款還款與 Linshan 發生糾紛。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到來自 Linshan 要求清償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函件。此後 Linshan 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與 Linshan 糾紛之背景及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50,013,330	42,500

15. 或然負債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定，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分別支付人民幣3,19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637,000港元)及人民幣3,961,000元(相當於約4,505,000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前中國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承包商的上訴並維持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原判決。未就該等數額計提撥備，原因是兩宗執行案已結案，前中國承包商的凍結銀行賬戶已全數覆蓋。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	(258)
持牌服務收入(附註)	—	1,323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	2

附註：持牌服務收入乃因向一隻基金(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該交易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058	12,559
離職後福利	54	54
	2,112	12,613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i) 放債

本集團已提供各種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金額約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利率介乎於10%至1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5%)。期內，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一步擴大放債分類。客戶主要來自本集團已對其還款能力及有抵押證券進行審慎評估的公司。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為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之其他基金投資管理公司提供行政服務。期內，由於COVID-19爆發，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3,000港元)。

iii) 戰略金融投資

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資源與業務的匹配，本集團把握基金投資機遇，通過認購私募基金的方式，充分利用基金公司的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管理優勢，構建以業務、投資及各類資產構成的多元化互補組合，旨在分散風險、提高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在基金投資政策方面，本集團選擇有資產管理經驗且業績穩健的團隊作為基金管理人，以債券投資為主，謀求固定收益。本集團主要以地產、能源和高新技術行業作為投資目標，旨在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考慮到持有基金的回報及風險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對單個基金的投資額限定為不超過1.5億港元，基金投資的總規模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而定。投資基金的投資期限為兩年或以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隻投資基金，投資之總認購金額約為646,650,000港元。五隻投資基金的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基金名稱	普通合夥人/管理人	投資 (百萬港元)	管理費	投資期限	投資類別	持有基金的百分比	相關投資公司名稱	相關投資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附註(c)	相關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基金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OBO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3年(可延長2年)	債務證券	100%	Ba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祖峰	投資控股、礦業投資	102.1	10.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Partners Tian Wei Fund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0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3年(可延長2年)	債務證券	100%	Star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林焜生	投資管理	136.9	14.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Bison Target Investment SPC – BOCI Fixed Income Focused Growth SP	BTS Investment Limited	17.5百萬美元(相等於136.5百萬港元)	每年總承諾額的0.5%	3年(可延長2年)	債務證券	100%	Fen River Capital Limited	黃正雄	房地產投資、高新技術投資	130.7	13.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Forward Fund SPC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30.15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2年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00%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發行人」)	附註(b)	鋼鐵工程及安裝、智慧停車、汽車及電子商務	— 附註(d)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Nan Tai Investment LP	Nan Tai Investment Limited	140	每年總承諾額的0.5%	2年(已延長1年)	債務證券	100%	Hua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錢寶華	實業投資、化工行業及貿易	130.1	13.6%
		總計	646.65								499.8	52.3%

附註：

- 本集團透過投資基金「Forward Fund SPC」認購發行人(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51)發行的2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為12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每年支付欠付的利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本集團並未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任何股份。
- 有關發行人之實益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其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公佈的相關資料。
- 相關投資公司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關聯人士。
- 投資基金公平值之大幅減少乃由於可換股債券違約。此外，發行人正進行清盤的法律程序。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人作出的公告。

下表載列期內五隻基金相關投資的業績：

	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Partners Tian Wei Fund	Bison Target Investment SPC-BOCI Fixed Income Focused Growth SP	Forward Fund SPC	Nan Tai Investment LP	總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基金相關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投資收益(附註)	2,318	3,001	3,646	2,388	3,857	15,210
收到基金派息	—	—	—	—	—	—

附註： 該投資收益為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利息收入。

期內，本集團並無贖回任何投資基金。

iv) 物業發展

此分類收益來自中國順德的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費收入及住宅單位的出售。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類收益約2,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3,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約為1,0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2,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4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物業出售。

三、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及物業發展，同時逐步開展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秉承「專業、專注、專心」及「客戶至上，效率優先，協同發展，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全面運用我們現有的業務分類的協同互動，謀求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

i) 放債

於當前經濟環境下，為保障股東利益以及規避風險，本集團將在評估放貸項目時採取審慎的方法，對放貸業務規模進行適當控制。除完善我們的信貸政策以外，我們將持續優化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持牌業務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成立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積極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此外，對於非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人才優勢及智力輸出，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通過境內外業務聯動及輕資產戰略，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以產生額外收益。

iii) 戰略金融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基金投資機遇，務求更高效及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為產生更好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將加強對原投資基金的管理，深入了解基金的運作情況，充分利用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經驗和專業知識。

iv) 物業發展

鑒於中國大陸對物業項目的限制，本集團將制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的進入及退出策略。對於不如我們預期的項目，我們將選擇於時機合適時退出。此外，我們將繼續發掘其他物業發展的機會以擴張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及鞏固我們的收入基礎，保障本集團資本增值的潛力。收購位於黃山區的投資物業乃我們加強物業發展分類的收入基礎的重要步驟之一。

v) 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於期內，在中國宏觀經濟處於低迷狀態的情況下，加上結構性去槓桿化，企業債務違約頻繁發生且不良資產的規模大幅增加，為特殊機會基金的逆週期投資創造了良好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可靈活運用各種不良資產處置方式(包括債務重組、證券化、債轉股)，重建企業的商業模式，或以增值的方式對標的企業進行業務轉型、開拓新的市場、客戶及業務，重塑企業的內在價值，從而將在為投資者實現良好投資回報的同時盤活不良資產。未來，本公司將運用其在不良資產方面的專門知識，逐步發展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並形成新的資產管理業務模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	899,482	858,829
權益總額	83,076	96,330
資產負債比率	10.83	8.92
流動比率	0.86	0.8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為「業務回顧－戰略金融投資」載述的基金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簽立任何涉及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具體的未來計劃。然而，倘若未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實施計劃以評估其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通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出售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業創富有限公司（「專業創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據此，專業創富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代價為51,470,000港元，該代價應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一次性或分次支付完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員工成本總額為約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43,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的制定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狀況。在人力資源的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補貼，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以及已記錄於將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 好倉 (L)／淡倉 (S)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g)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0,092,952 (L) 511,281,872 (S)	19.30% (L) 12.03% (S)
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a)	受控制公司權益	820,092,952 (L) 511,281,872 (S)	19.30% (L) 12.03% (S)
鍾靈(附註 b)	受控制公司權益	820,092,952 (L) 511,281,872 (S)	19.30% (L) 12.03% (S)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648,878,128 (L) 138,718,128 (S)	15.27% (L) 3.26% (S)
安宏(附註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8,878,128 (L) 138,718,128 (S)	15.27% (L) 3.26% (S)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493,160,000 (L)	11.60% (L)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160,000 (L)	11.60% (L)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160,000 (L)	11.60% (L)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附註 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160,000 (L)	11.60% (L)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160,000 (L)	11.60% (L)
Prosper Talent Limited (附註 e)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359,537,333 (L)	8.46% (L)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e)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9,537,333 (L)	8.46% (L)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e)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9,537,333 (L)	8.46% (L)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e)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9,537,333 (L)	8.46% (L)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e)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9,537,333 (L)	8.46% (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e)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9,537,333 (L)	8.46%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e)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9,537,333 (L)	8.46% (L)
Fen Rive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L)	0.14% (L)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290,462,667 (L)	6.83% (L)
黃正雄(附註 f)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6,342,667 (L)	6.97% (L)

附註：

- (a) 由於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為820,092,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由於鍾靈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為820,092,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安宏先生直接持有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100%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為648,878,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為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就本金總額180百萬港元之兩年期票據與 Prosper Talent Limited 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 Prosper Talent Limited 為受益人抵押359,537,333股股份作為票據之抵押品。

Prosper Talent Limited 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1%權益。
- (f) 由於黃正雄先生直接持有 Fen River Capital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為296,34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250,013,3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更新，但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於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定義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受歸屬時間表之規限，及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 姓名	售出日	可行使起始日期	最後行使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期內 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取消	尚未行使	
董事									
崔磊(於二零二零 年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19,440,000	-	-	19,440,000	-	0.108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4,134,000	-	-	-	4,134,000	0.10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17,206,000	-	-	-	17,206,000	0.10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51,280,000	-	-	-	51,280,000	0.108
總計				92,060,000	-	-	19,440,000	72,620,000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定義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要約當日的面值。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 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條

本公司行政總裁由陳杰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

儘管尚未委任董事會主席，但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支持下，董事會力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議題，以及及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直至本報告日期，陳珠海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各自並非會計專業人士，亦不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故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之最低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重要事項發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採納一套行為守則，以監管可能接觸到有關本公司內幕信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及黃宇鵬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管理層報告，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原則認同管理層的報告，並要求管理層必須以盡職審慎的原則，評估各類風險資產的信用質量，確保業務信息披露準確，會計準則運用恰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